



岁月静好 只因有你

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合评选郑州首届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



郑州首届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候选人展示

19号候选人:

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李永亮

公安执法生命线上的守护人



推荐人:法制支队政委 符开妹

推荐词:24年来,他扎根公安法制岗位,持之以恒、笔耕不辍,被誉为法制业务的“百事通”;他勇做规范执法推动者,厚积薄发、身体力行,不断创新案件审核方法,全面提升执法效能,传承法治精神,被视为民警身边的“活词典”;他严把案件审核质量关,铁面无私、敢于担当,始终坚持法律至上,确保经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评判,提升了公安执法公信力,被称作坚持原则的“黑面汉”。他,就是公安执法生命线上的守护人!

个人荣誉:先后审核把关各类案件5万余起,指导办理各类案件1万余件,全部做到“零失误、零错案”。先后获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河南省控申工作先进个人、河南省经侦十大标兵等称号,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20号候选人:

新密市刑侦大队副大队长、痕检工程师 刘俊红

破解“死亡密码”的女法医



推荐人:新密市公安局局长 张继军

推荐词:作为刑侦战线为数不多的一位女法医,25年来她顶着世俗的偏见、家人的误解,认真细致、精益求精,力求完整真实地记录作案现场的蛛丝马迹;她缜密推断、抽丝剥茧,让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原形毕露、真实还原;她冒着恶臭、加班加点,凭借高超的科学技术让案发现场冰冷的物证“开口说话”,让一起起疑难案件水落石出、真相大白,为惩恶扬善、维护公平正义做出了重大贡献,彰显了巾帼不让须眉的女警风采。

个人荣誉:从警25年来,刘俊红先后勘验刑事案件现场2万余起,利用刑事技术手段直接侦破刑事案件3000余起,获河南省十大杰出中原卫士、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、河南省百名优秀女民警、河南公安优秀情报资料员、河南省优秀刑事技术员等称号,立个人一等功1次、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4次。

20多年坚持每天抄法律条文、写笔记

法律科班出身的李永亮刚上班时,熬夜看书到凌晨是常有的事,很快便将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全文诵读三遍以上,不仅对基层民警办理案件中常用的三四十个刑法罪名能熟练掌握、熟练运用,而且对现行刑法中涉及的400余个罪名及犯罪构成要素、认定条件,也一一把握、熟烂于心。

为强化记忆,便于查找应用,他坚持每天抄记法律条文,撰写学习笔记,一坚持就是20多年,现在每年整理的学习笔记都在20本以上。2005年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出台后,他法律条文抄写3遍,新法119条内容他倒背如流。

他还自办了《执法参考》内部快报,先后编印一百余期。

审核案件5万余件 无一起冤假错案

2006年,王某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,让朋友李某以在某煤矿的股权为担保,向社会进行融资,后王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无力偿还债务,而李某却拒不履行担保责任。在经济纠纷中,出资方发现李某不在担保煤矿的股东名册上,便向公安机关报案,要求以诈骗罪处理王某,办案民警据此立案侦查。审核案件时,李永亮想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“股东分为挂名股东、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”,便没有草率作出结论,为准确弄清

该担保涉事煤矿的股东结构,他化名第三方对该煤矿的股东结构进行详细调查,最终查清李某确系该煤矿的隐名股东,并据此依法认定该案为民事纠纷不涉及刑事责任,避免了一起错案发生。

李永亮从事公安法制工作24年以来,先后审核刑事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5万余件,未发生一起冤假错案或国家赔偿案件,无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,被誉为全市公安机关案件审核把关第一“质检员”。

攻坚疑难复杂案件 被誉为“首席诊断师”

现实中,一些重大案件、新型犯罪案件如何定性,始终是摆在法制民警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2016年6月,全市突然出现大量以代开淘宝网店为名、实则骗取群众代理费的代办公司,短时间内全市有许多群众受骗,涉案金额巨大。接到受骗群众和阿里巴巴公司报警后,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。在对案件定性时,李永亮依法建议对该类案件不按民事经济纠纷处理,而是按涉嫌一般诈骗罪对相关责任人刑事立案侦查。准确定性后,市公安

局迅速统一部署,一举抓获相关犯罪嫌疑嫌疑人1000余名,有效净化了网络环境。

由于过硬的法律素养和对每一案件精益求精、追求完美的执着态度,很多疑难重大复杂案件,市局都指定由李永亮牵头攻坚,他也被誉为案件“首席诊断师”。2016年9月,全国推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后,有朋友劝李永亮别承办疑难复杂案件,他说:“再难的工作也总得有人干,更何况法律审核是我们法制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,为了法律的公正、群众的利益我愿一直坚守下去!”

第一次勘验尸体 恐惧感折磨她近一个月

1991年,刘俊红被分配到新密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。勘验尸体是刑事技术民警必须逾越的关口。

1992年8月的一天,新密市超化镇一男子被杀害后抛尸在一废弃的煤窑风井中。

20岁出头的刘俊红第一次出命案现场,刚闻见刺鼻的尸体腐臭味就差点吐了出来,看到高度腐败的尸体后被吓得脸色蜡白……晚上回到家中睡觉也不敢关灯,一闭眼脑海中就又浮现出勘

验时的场景,这种恐惧的感觉,整整折磨了她近一个月。

为了练就自己的胆量,每逢辖区发生命案,她都主动要求参与现场勘验,仅用一年多时间,她克服了心理障碍。

刘俊红在刑侦技术岗位上干就是二十几年。

2002年她考取了全国痕迹检验工程师职称,2003年被河南省公安专科学校特聘为刑事技术客座教授,成了闻名全局的女刑事技术专家。

爆炸现场危墙下废墟中 冒着酷暑大雨搜集物证

2004年7月8日凌晨1时许,新密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,牛庄村发生爆炸,多人死伤。为获取现场物证,刘俊红冒着爆炸现场墙壁随时都可能倒塌被砸伤的危险,独自一人到危墙下勘验固定原始证据。之后,刘俊红又和同事一起冒着酷暑,把爆炸现场像小山一样的废墟采取过筛子

形式进行一点一滴勘验,灰尘沾满全身。在勘验进行到第三天时,天又下起大雨,为保存现场物证,刘俊红又和同事冒雨工作,每个人都搞得像“泥人”似的。

就这样,通过5天辛勤努力,刘俊红和同事一起找到近200个物证,为案件侦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针点状血斑让杀妻凶手认罪

2015年11月12日,新密市公安局接到群众张某报警称,其母亲于某死因可疑。

经询问张某得知,其母亲于某再婚后与丈夫王某居住在一起,他突然接到王某电话说于某突发急病不治身亡。王某难以接受母亲死讯就报了警。

是突发疾病?还是另有隐情?刘俊红认真对死者尸体体表进行勘验,但由于医生抢救时对于某皮肤表面进行了清洗,因此勘验没有发现任何疑点。为查明于某死亡真相,刘俊红又到于某

家中进行详细勘验,最终在于某卧室床头柜柜门和枕头枕芯、被子上发现少量针尖状红色可疑血斑。这些不同寻常的细节引起了刘俊红的怀疑,经报请上级同意后对于某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,发现于某甲状软骨骨折且颈部有不规则的带状痕迹,至此确定这是一起勒颈致死的命案。

在科学的证据面前,王某只得供述了其因琐事纠纷,用丝巾勒死于某后、伪造于某暴病身亡的犯罪事实。

本版文图 郑报融媒记者 张玉东

更多候选人事迹请关注
郑州晚报官方微信和《身边》客户端



12月13日至23日,每天通过郑州晚报、郑州晚报微信公众号、身边客户端等多种平台展示候选人。26日零时起开始投票,持续7天。届时,市民可通过郑州晚报制作的投票网页和手机端(微信、客户端)投票页面来进行,民警可通过“郑州公安”微信号制作的专题投票页面来进行。2017年2月,郑州首届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评选活动颁奖典礼举行。